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子豪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子豪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66條業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查被告王子豪自民國111年某日起至112年9月間某日止進行之賭博行為，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惟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接續犯(詳後述)，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故依上開說明，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本案期間內，先後多次在「LEO娛樂城」博弈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且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為適宜，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僥倖心理，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應

01 予非難。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賭  
02 博金額之多寡暨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  
03 建築設計師、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9頁）暨其犯  
04 罪動機、目的、手段、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賭博而輸新臺幣（下同）70萬元左右等  
08 語（見偵卷第1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  
09 獲有犯罪所得；另被告自承持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見偵  
10 卷第234頁），雖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手機  
11 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其  
12 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泊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0 ，亦同。

3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1467號

06 被 告 王子豪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巷00號6

08 樓

09 居桃園市○○區○○路00號10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子豪明知「LEO娛樂城」博弈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  
15 之網路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  
16 1年某日起至112年9月間某日止，在其桃園市○○區○○路0  
17 0號10樓居住，透過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上開網路賭博網站  
18 註冊帳號，提供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9 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予該賭博網站進行綁  
20 定，再於前揭時間內，陸續自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轉帳共計新  
21 臺幣4萬元至該娛樂城專供會員匯兌賭金之臺灣中小企業銀  
2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23 戶）內，以新臺幣1:1之比例儲值點數作為賭金，王子豪取  
24 得點數後，即可進入該網站以電子遊戲拉霸機為賭博標的，  
25 使用點數就上開標的之輸贏下注，若賭贏，該網站即會依所  
26 設定之賠率結算王子豪所贏得之點數，並依1:1之比例將現  
27 金以匯款之方式匯入王子豪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嗣為警循  
28 線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子豪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1 不諱，核與證人張容慈、徐鴻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02 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玉  
03 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LEO娛樂城」網  
04 站頁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06 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07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08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09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10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11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3 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111年某日起，  
14 迄112年9月間某日起止，縱認被告上開犯行橫跨刑法第266  
15 條修正施行前、後，惟被告賭博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並於修  
16 法後始為終止，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  
17 問題，先予敘明。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9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20 物之行為雖有多次，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  
21 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  
22 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  
23 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李允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朱佩璇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2 ，亦同。

1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